

#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6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4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538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57.701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中小学用地、水域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东岗中路东、迎客北路南、杨金二街西、祥云大道北。
2. 东岗西路东、迎客北路南、迎客东路西、祥云大道北。
3. 迎客东路东、迎客北路南、金京东环西、祥云大道北。
4. 河鼓路西、水委路北。
5. 天山路东、天元路南、河湾路西、新苑路北。
6. 双桥路东、无双街南、站西路西、桥北路北。
7. 双桥路东、桥北路南、站西路西、科技路北。
8. 奚仲路东、滨河路南、江山路西、荣元路北。

##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惠济区花园口镇：京水村 17.4858 公顷。
2.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老鸦陈村 0.8239 公顷。
3.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苏屯村 0.1235 公顷、双桥村 18.4978 公顷、杜庄村 5.6453 公顷、薛岗村 14.7410 公顷、下坡杨村 0.3842 公顷。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5月24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印发

---

